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炳清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炳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9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駕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；且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並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563號

被 告 鍾炳清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炳清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街00號處飲用高粱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
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翌(18)日6
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無照駕駛車
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15分許，

01 行經高雄市鳥松區美德一街時，因開車抽菸為警攔檢，而於
02 同日15時21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9毫
03 克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炳清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7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08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09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
10 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11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8 檢 察 官 黃世勳